

公共教学部召开医预及通识教育改革研讨会

20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公共教学部“医预及通识教育改革研讨会”召开。医学部副主任王宪、医学部主任助理、教育处处长王维民、医学部教育处常务副处长李红、副处长蔡景一、续岩、陈磊，北京大学通识教育改革召集人历史系牛大勇教授、科学与社会中心主任吴国盛教授、公共卫生学院詹思延教授、公共教学部党政领导及各系室主任和教改工作负责人共计 30 余人参加了此次研讨会。公共教学部副主任郭莉萍教授主持。

郭莉萍副主任首先介绍了公共教学部教改工作前期进展情况。我部前一阶段主要是以文献资料的调研为主，并组织教师前往香港大学及中山大学等地进行了考察，对于医预及通识教育的课程改革有了一些初步的认识和思考。希望通过研讨会能够充分征求各位专家领导的意见，从医学部及公共教学部整体的高度对各学科内容进行整合，共同探讨医学部医预及通识教育改革方案。



医学人文学系副主任吴任钢教授做了“医学人文学系针对医学预科学生课程改革工作阶段性汇报”，详细介绍了英国、美国、台湾等著名医学院校医学人文教育调查的结果，认真总结出国外医学生预科教育的特点，并提出了我校医学人文课程改革的方案、建议。

牛大勇教授介绍了北大本部 1999 年至今通识教育教改工作的总体情况并就医学部医预阶段通识教育课程的组织、内容、形式等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和意见。吴国盛教授指出“通识教育课程改革首先要确定人才培养目标，认真调研国外顶尖医学院校学生的来源、知识结构、背景等，通过调研结果来帮助我们设计预科课程改革方案；要重视和倾听学生对于课程设置的意见同时改革教育教学方法、激励学生自主学习的精神，同时他也建议课程改革工作的顶层设计应一步到位而具体过程要稳步到位。”

詹思延教授指出，医预及通识教育改革应从医学部高度进行整合设计，通识教育课程改革可以联合公共卫生学院等各方面的力量一起开展。她建议，公共基础课程的设计应考虑与临床医学相结合，医学英语课程和循证医学相结合，同时对于通识教育课程改革应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案对教学改革结果有正确和科学的认识。

王维民处长首先回应了前三位专家在发言中所提出的观点和问题。他详细地介绍了医学部教育改革的框架、思路和医学预科教育的现状，并强调，通识教育课程改革不能在学分上“做加法”，不能再增加学分和必修课程。当然，教改还要进行多学科的论证，邀请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同时要把教改的思路传达给每一位教师。



医学部副主任王宪教授指出，医预以及通识教育课程改革的顶层设计十分重要，我们一定要做好，要让全体教师都清楚的了解学校的教改框架和思路，通识教育改革要整合公共教学部、基础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等各方面的资源和力量以期制定出科学、合理、与医学部整体教改思路相匹配的改革方案。

之后，与会的各位专家、学者又针对如何通过多渠道、多途径引导学生医学人文教育、医预及通识教育改革的切入点、学生医预阶段需要学习哪些课程，学生医预阶段课程学习的具体要求等问题展开了热烈地讨论。通过此次研讨，全体与会者深入地了解了北大本部教育教学改革工作的总体情况及经验，对于医学部教育教学改革的整体框架和思路也有了更加清晰和全面的认识，同时进一步明确了医预及通识教育改革的思路 and 方向，为开展下一阶段的教改工作提供了宝贵意见和建议。

(教学科研办公室)

医学人文研究院举办第三、四期学术沙龙

医学人文研究院每月举办一次学术沙龙，时间为每月第一周的周五下午，旨在融合研究院下设的各中心，为各中心提供学科的互相支持，侧重为年轻学者提供申报科研项目的学科储备，启发新思路，整合多种多样的研究团队。

● 2013年1月11日下午1:30，我院举办了第三期学术沙龙。医学伦理与法律研究中心的刘瑞爽副教授在会上就精神卫生做主题报告，临床心理研究中心的洪炜教授和伦理与法律中心的胡林英副教授做评论人。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副院长唐宏宇教授应邀为特约评论人。副院长丛亚丽教授主持。



丛老师首先就学术沙龙近期将主要关注的领域进行了梳理和展望。经过老师们在学术上的不断交流和碰撞，精神卫生、辅助生殖和器官移植逐步成为了多个系室和研究中心共同关注的三个话题。

刘瑞爽老师的报告主要从法律的视角来看待精神障碍患者非自愿住院治疗的问题。经过七年的讨论酝酿，《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终于在2012年10月获得通过，并将于2013年5月1日起施行。精神障碍患者的非自愿住院治疗问题由于牵涉到公民人身自由而备受关注。刘老师首先描述了我国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的现状，接着结合自己经手的一个案例进行设问，《精神卫生法》生效后是否能够避免“被精神病”的发生，最后对世界各主要国家有关精神障碍患者非自愿住院治疗的法律进行了列述和对比。

唐宏宇教授作为一位精神科医生和精神障碍司法鉴定专家，同时也参与了《精神卫生法》的制定工作，对刘老师提到的问题进行了回应和评论，着重谈到了精神障碍定义在法律上和医学上的不同、非自愿住院标准、精神障碍患者权利以及医院在送诊、诊断、治疗和出院各个环节的实际操作中的执

行情况等问题。与会者由于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关注的利益不同，探讨中既有赞同也有交锋，对于《精神卫生法》的理解更趋清晰和深入了，论辩精彩之处不时引起全场的掌声。深入、融洽的讨论为各研究中心从多学科角度认识《精神卫生法》，促进学科交叉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唐教授邀请研究院的老师亲自到第六医院的诊疗一线进行观察和调研，从老师也希望将学术沙龙拓展到医院去，增进与临床医护人员的沟通交流，以便使探讨更为深入和贴近临床实践。 (教学科研办公室)

● 2013年3月1日下午，我院举办了第四期学术沙龙。沙龙围绕我院准备打造的跨学科教学、研究平台“生殖医学的社会影响”，邀请北京大学生殖医学中心的尹太郎和夏曦两位博士后前来介绍辅助生殖技术的发展沿革及现状，我院医学人文学系教师赖立里博士和王一方教授评论。

生殖医学中心的尹太郎博士介绍了辅助生殖技术的发生发展，强调在其出现之初人们对技术的接受过程，以及伴随着辅助生殖技术发展过程的“伦理的困扰”。仅从技术的安全性评估来说，包括单精子注射、胚胎植入前诊断、玻璃化冷冻卵子，以及药物开发控制超排卵等技术都隐含了在其背后的伦理与反伦理问题。法规方面也一直伴随着技术的发展而在进行相应的修订，比如最近卫生部妇幼司还在讨论如何通过立法来把握体外受孕(IVF)的指征。

赖立里博士结合她正在参与的公教部青年教师课题“生殖医学的社会影响”作了总结性评议。指出在中国的特定情境下，计划生育政策与优生措施包括辅助生殖技术之间的张力，将是有关生殖医学话题的一个核心问题。考察医学科学界及政策法规制定各方对于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的不同观点与实践将是我国生殖医学研究的一大亮点。结合尹大夫指出的人们在生殖技术出现之初人们对其接受的过程，赖老师提出这是健康传播学研究可以考察的一个重要面向，尤其结合中国人传统对于生育观念的想象，生殖医学科学家们如何决定怎样的知识可以普及，如何普及，需要隐藏怎样的信息，等等，都是医学人文各学科可以考察的内容。生殖医学确实是一个相当有吸引力的开展医学人文跨学科研究，整合我院各方研究力量的理想平台项目，尤其目前国际上生殖医学的社会人文研究方兴未艾，正缺乏关于中国的生殖医学现状的一个深描，这也是医学人文研究院发挥自身力量的难得机会。

王一方教授从中国自五四以来对科学技术的痴迷讲起，提醒大家小心“技术的报复”，并提出辅助生殖技术为普通人带来的经济（费用）、伦理，乃至人口的问题及其对领养的社会行为的冲击。生殖医学中心的夏曦博士坦承，作为医生和科研工作者，他们在临床关注的是前来寻求帮助希望怀孕生育后代的病人，确实没有上升到宏观的层面来观察思考王老师所提出的问题。王一方老师提供了《设计婴儿》《生育的故事》《美妙的新世界》《技术的报复》等相关参考书籍，有助于大家对辅助生殖技术的社会影响作出进一步的反思。





应用语言学系召开医学英语教学专家咨询会

新年伊始，应用语言学系开启了新一年教学改革的准备工作。2013年1月15日，北大医学部医学生英语教学专家咨询会顺利召开。

在医学部通识教育改革的大背景下，医学生的英语教育备受关注，现有英语课程体系广受诟病，对课程设置和课堂教学的改革势在必行。为此，应用语言学系邀请了国内医学院校中在医学生英语教学方面卓有成效的专家到京，召开了专家咨询会，为医学部的英语教育献计献策。参会院校包括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中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四川大学华西医学院、第二军医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和北大外国语学院大学英语部。医学部教育处、公共教学部的相关领导和应用语言学系的全体英语教师都参加了会议。



会议交流了各校医学生——尤其是八年制学生——的英语教育情况，就医学生英语课程的设置、教学目的、教材教法、考核评估以及公共英语和医学英语的比例、衔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其中第二军医大学的医学人文英语论坛、复旦大学的英语课程设置、四川大学的医院深度参与医学英语课程等，给我们以很大启发。与会专家带来的信息与各自的见解有助于我们理清改革的思路，形成北医学生英语教育改革的初步方案，并确定了下一步的工作方向。（应用语言学系 张健）

《医事法》教材被评为“北京市精品教材”

由卫生法学教研室王岳老师主编的科技法系列教材《医事法》（对外经贸大学出版社）2012年被评为北京市精品教材。该教材在撰写中引入了“基于问题的学习”（PBL）的教学方式。教材的每个章节多针对这一章的主题选择了社会中医事法领域的1-2个“疑难问题情景”，希望学生通过自学、讨论等主动学习方式，而不是传统教学中强调的以教师讲授为主。将学习与社会热点、难点的医事法问题、难题挂钩，让学生们投入于问题情景中，鼓励他们自主探究，激发和支持他们的“自由思维”、“质疑精神”和“辩论意识”，从而加深对每章前一部分知识学习的反思。

《精神障碍者强制医疗中的法律问题研究》以优秀鉴定结果

在 100 项部级法学研究中脱颖而出

2013年1月7日，中国法学会刚刚公布了2011-2012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成果鉴定结果，卫生法学教研室王岳老师负责的课题《精神障碍者强制医疗中的法律问题研究》（CLS（2011）C42）被评为优秀课题。申请鉴定的2011年度课题成果共100项，经专家匿名评审，优秀15项，合格70项，重新鉴定6项，不合格待修改9项。